

遥测监护系统及中心监护系统的更正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922-15277441)

一、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三、技术质量要求/9.2.2.2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2)包 2 综合性能/监护仪系统功能 8.2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更正:

原内容:

(2) 包 2 综合性能/监护仪系统功能

序号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2	监护仪系统功能	具备血液动力学, 药物计算, 合计算, 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或 EWS (早期预警评分) 功能等分析评分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否

更正为:

(2) 包 2 综合性能/监护仪系统功能

序号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2	监护仪系统功能	具备血液动力学, 药物计算, 合计算, 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或 EWS (早期预警评分) 功能等分析评分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是

说明: 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但未提供的, 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附件一。

二、第五章项目评审/二、评委评审/(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包 2/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二、评审标准更正

原内容: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20	<p>一、评审内容： 除主要技术参数以外的其它参数及内容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充分证明：设备整体技术性能领先、配置全面完备、临床使用功能丰富实用，得 18-20 分；</p> <p>2、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清晰反映：设备整体技术性能稳定可靠、配置规范齐全、临床使用功能基本契合需求，得 15-18（不含 18）分；</p> <p>3、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显示：设备整体技术性能仅达基础水准、配置相对简略、临床使用功能存在局限，得 12-15（不含 15）分。</p>

更正为：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20	<p>一、评审内容： 除主要技术参数以外的其它参数及内容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但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充分证明：设备整体技术性能领先、配置全面完备、临床使用功能丰富实用，得 18-20 分；</p> <p>2、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清晰反映：设备整体技术性能稳定可靠、配置规范齐全、临床使用功能基本契合需求，得 15-18（不含 18）分；</p> <p>3、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显示：设备整体技术性能仅达基础水准、配置相对简略、临床使用功能存在局限，得 12-15（不含 15）分。</p>

详见附件二。

三、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一：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三、技术质量要求/**9.2.2.2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2）包 2 综合性能**更正后内容
（2）包 2 综合性能

序号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	中心站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心站, 工作站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否
1.2		中心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心站的权限设置, 且提供单个床位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或能够访问基于网络的连通性应用程序	否
1.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心站上接收的病人, 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否
1.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心站上接收的病人或支持以浏览器格式从产品和医院内部网络获取患者信息, 以快速录入患者	否
1.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心站上接收的病人或通过 HIS 自动检索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否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等多元化的组网方式, 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否
2.1	系统功能	监测参数: 支持参数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0 ₂ , PR, TEMP, NIBP, IBP, C. O., CCO, SCVO ₂ , ICG, BIS, RM, CO ₂ , AG, EEG, NMT, rSO ₂ , TcGas	否
2.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7 及以上的中、英文操作系统	否
2.3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19 英寸液晶屏幕显示, ≥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否
2.4		可同时集中监护≥15 个病人, 单个屏幕至少可支持 15 个病人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 4 个显示屏显示	否
2.5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5 个参数、≥4 道波形的观察, 支持大字体显示	否
2.6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否
2.7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 双屏和或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副显示器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否
2.8		重点观察床支持≥8 通道波形显示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9	数据回顾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0 秒的波形	否
2.10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或报警音量可调	否
2.11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否
2.12		具备 PDA 扫码链接病人功能或自动检索 HIS 系统患者信息快速录入	否
2.13		具备远程报警功能	否
3.1	数据回顾	支持≥72 小时趋势回顾, ≥1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700 条报警事件回顾, ≥70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70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或≥2000 条多种事件回顾	否
3.2		支持≥24 小时动态血压回顾功能	否
3.3		支持退床后≥140 小时全息数据存储与回顾	否
3.4		支持≥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或≥72 小时多种类别参数图形与数字趋势回顾	否
4.1	打印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否
4.2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等	否
5.1	双向控制	可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 解除病人	否
5.2		支持报警暂停、报警复位, 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否
5.3		支持控制床旁监护仪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否
5.4		支持床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否
6.1	病人监护仪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3 个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2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 高分辨率≥1360×760 像素, ≥8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可调节	否
6.3		采用无风扇设计	否
6.4		配置≥2 个 USB 接口, 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否
7.1	监测参数	配置房颤及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标配支持≥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否
7.2		配置 RR 呼吸率测量, 测量范围: 4~180rpm	否
7.3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 提供 QT, QTc 参数值的显示	否
7.4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否
7.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否
7.6		无创血压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30~290mmHg, 舒张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10~220mmHg, 平均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20~260mmHg	否
7.7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否
7.8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否
7.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监护仪防水等级 IP22	否
7.10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 -40~320mmHg	否
7.11		提供收缩压变异度(SPV)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否
7.12		支持≥4 道 IBP 波形显示	否
8.1	监护仪系统功能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否
8.2		具备血液动力学, 药物计算, 合计算, 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或 EWS (早期预警评分) 功能等分析评分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是
8.3		≥168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否
8.4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5 8.6 8.7 8.8 8.9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或≥200 条带波形的事件快照, 每条快照持续保存时间为 18 秒	
		具备≥72 小时全息波形与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否
		≥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否
		患者离开科室, 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 患者数据不删除,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否
		工作模式至少包含监护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	否
		可支持与监护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否

说明: 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但未提供的, 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二：第五章项目评审/二、评委评审/(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包 2 更正后内容

包 2: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主要技术参数	3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5 分, 满足该项指标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满分为 30 分。 2、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所投产品注册证及其附页等资料)但未提供的, 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20	<p>一、评审内容:</p> <p>除主要技术参数以外的其它参数及内容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但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充分证明：设备整体技术性能领先、配置全面完备、临床使用功能丰富实用，得 18-20 分；</p> <p>2、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清晰反映：设备整体技术性能稳定可靠、配置规范齐全、临床使用功能基本契合需求，得 15-18（不含 18）分；</p> <p>3、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显示：设备整体技术性能仅达基础水准、配置相对简略、临床使用功能存在局限，得 12-15（不含 15）分。</p>	
		供货组织	4	<p>一、评审内容:</p> <p>1、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 2、安装调试及培训 3、供货期。</p> <p>二、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得 0-1 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整并有针对性，是否提供专业人员支撑与专业人员培训，得 0-1 分。</p> <p>3、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含 <u>50%</u>）以上的，得 2 分；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p>一、评审内容:</p> <p>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p> <p>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4-5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4（不含 4）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乏有效的保障措施，得 2-3（不含 3）分。	
		*保修期	2	<p>一、评审内容： 所投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免费保修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保修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使用周期成本	4	<p>一、评审内容： 1、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 2、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情况。 3、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情况。</p> <p>二、评审标准： 1、所投货物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小于招标文件要 求，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大于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情况，价 格经济合理，得 0~1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 投货物的配件情况得 0 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p>一、评审内容：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 1、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同品 牌的中心监护系统项目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0.5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没有得 0 分。</p>	
总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30 日